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所属孙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孙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充分，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所属孙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是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有助于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借款行为公平合理，符合所属孙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要。

2、本次借款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在借款期限内所属孙公司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时，双方股东以可获得的分红款优先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